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5,100,000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4,800,000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300,000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00,000港元。
- 純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00,000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全年業績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之比較經審核數字。本集團之綜合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44,763	1,595,083
銷售成本		<u>(1,498,851)</u>	<u>(1,546,744)</u>
毛利		45,912	48,339
其他收入	5	1,739	2,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9)	(4,657)
行政及營運開支		(25,754)	(23,696)
融資成本	6	<u>(1,186)</u>	<u>(1,456)</u>
除稅前溢利		15,422	21,336
所得稅開支	7	<u>(3,076)</u>	<u>(4,40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12,346</u>	<u>16,933</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1.23</u>	<u>1.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73	123,332
投資物業		6,400	7,197
使用權資產		4,791	664
		<u>128,964</u>	<u>131,1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71	11,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073	90,3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72
可收回所得稅		1,278	4
定期存款		20,802	5,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12	34,160
		<u>158,323</u>	<u>141,9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164	10,382
租賃負債		2,059	790
銀行借貸及透支		35,220	34,369
應付所得稅		524	4,231
		<u>48,967</u>	<u>49,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56</u>	<u>92,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320</u>	<u>223,3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6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2	242
遞延稅項負債		2,945	3,133
		<u>5,951</u>	<u>3,375</u>
資產淨值		<u>232,369</u>	<u>220,0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222,369	210,023
總權益		<u>232,369</u>	<u>220,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許沛盛先生(「許先生」)、許先生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兒子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算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

- 指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
- 澄清負債的結算可以是向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算的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以下信息：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追溯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各種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日後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1,468,987	1,511,507
提供車隊咭服務	30,985	33,475
銷售潤滑油	39,319	44,427
銷售其他產品	5,472	5,674
	<u>1,544,763</u>	<u>1,595,083</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544,763</u>	<u>1,595,083</u>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貨物及服務交付時履行，一般需要預付款。

分配至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該等合約之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在交付貨物及服務時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了簡化實務操作，未披露分配至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柴油
- (ii) 提供車隊咭服務
- (iii) 銷售潤滑油
- (iv) 銷售其他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40,175	1,591,524
越南	1,840	1,210
杜拜	1,002	1,833
韓國	—	360
印度	80	156
泰國	231	—
新加坡	1,435	—
	<u>1,544,763</u>	<u>1,595,083</u>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僅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88,831	296,141
客戶B ¹	205,127	254,293
客戶C ¹	213,986	186,418
客戶D ¹	176,121	不適用 ²

¹ 來自銷售柴油及潤滑油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4	495
政府補貼(附註)	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8	1,03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155	1,052
其他	1	222
	<u>1,739</u>	<u>2,806</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創新科技署為支援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或改變他們的業務流程而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確認相關的政府補貼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運輸署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提供的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確認相關的政府補貼1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貼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1,091	1,431
— 租賃負債	95	25
	<u>1,186</u>	<u>1,45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217	4,0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	(468)
	<u>3,264</u>	<u>3,620</u>
遞延稅項	(188)	783
	<u>3,076</u>	<u>4,403</u>

8.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4,694	4,09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156	7,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321
	<u>12,113</u>	<u>11,952</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 審核	550	550
— 非審核	150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79,898	1,528,31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60	(2,3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3)	49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88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623	8,189
投資物業的折舊	309	32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992	1,74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55)	(1,052)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營運開支	<u>16</u>	<u>42</u>
	<u>(139)</u>	<u>(1,010)</u>

9. 股息

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提議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346</u>	<u>16,93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986	47,2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30)	(1,270)
	<u>36,356</u>	<u>46,014</u>
已付貿易按金	25,240	41,3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0	438
應收供應商款項	673	2,602
	<u>26,743</u>	<u>44,383</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	(49)
	<u>26,717</u>	<u>44,334</u>
	<u>63,073</u>	<u>90,34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7,9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28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二零二四年：15至30日)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620	41,945
31至60日	391	495
61至90日	12	33
超過90日	333	3,541
	<u>36,356</u>	<u>46,0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509	275
已收貿易按金	3,138	1,503
應計董事薪酬	390	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7	8,204
	<u>11,164</u>	<u>10,382</u>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09</u>	<u>275</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供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為批發和零售裝，以在香港銷售。

本集團亦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管理45,648個車隊咭賬戶(二零二四年：53,406個車隊咭賬戶)。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競爭優勢，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約1,544,800,000港元、45,9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分別減少3.2%、5.0%及27.1%。本期間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油價下跌，而這會直接影響收益。收益下降與營運成本不變之間的不平衡導致整體盈利顯著下降。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香港經濟已出現穩步復甦的跡象，預計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介乎2%至3%。然而，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包括消費意欲低迷、公共建設發展項目擱置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增加。

近期美國加強對中國及香港徵收關稅，繼續影響區域貿易動態。物流及營運成本上漲，加之轉口貿易活動疲弱，預期短期內將令燃料消費增長放緩。本集團仍保持警覺並將主動調整業務計劃，以管理該等風險。

於車隊咭服務領域，向電動車的過渡及環保政策的收緊正在重塑燃料的使用模式。儘管該等趨勢可能會影響傳統燃料需求，對於內燃車、混合動力車以及工業及製造應用而言，潤滑油仍至關重要。

為爭取新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將其潤滑油業務擴展至選定的海外市場。此多元化策略旨在減少對本地需求的依賴，並提高收益的穩定性。

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發展仍是本集團的主要策略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數碼能力，包括人工智能的潛在整合，以加強服務提供及優化車隊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將集中於提高能源效率及推廣對環境負責的營運。

儘管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本集團的應變能力、市場經驗及策略靈活性，使其有能力面對不斷演變的挑戰，並為股東追求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1,544,8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1,595,100,000港元減少3.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油價於本期間有所減少。

柴油銷售

銷售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銷售柴油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469,000,000港元及1,511,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5.1%及94.8%。

柴油的銷量由相應期間的269,700,000升增加約9.5%至本期間的295,300,000升。增長放緩繼續受惠於運輸及物流活動的復甦，尤其是跨境貿易及貨運。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潤滑油，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即「美力寶 (AMERICO)」，「油博士 (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39,3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5%及2.8%。

我們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2,000,000升及1,700,000升，相當於增加約17.6%。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提供車隊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a)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及(b)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的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以淨額確認。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本集團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的車隊咭折價。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車隊咭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0%及2.1%。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瀝青及煤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各自均佔總收益的0.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98,900,000港元及1,546,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1%。本期間的銷售成本變化趨勢大致上與收益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48,3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約5.0%至本期間的約4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保持不變，均為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的成本及福利以及折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4,7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3.6%至本期間的5,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佣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23,7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8.9%至本期間的約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略微變動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1,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8.5%至本期間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斷完成融資租賃協議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30.1%至本期間的約3,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年內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下降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純利由相應期間的約16,9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27.1%至本期間的約1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率則由相應期間的約1.1%減少至本期間的0.8%。本集團的純利輕微減少。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較相應期間僅輕微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彼等薪酬。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9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000,000港元)，其中約6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2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約6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3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透支約3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400,000港元)及應付所得稅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2(二零二四年：2.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務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23.6%(二零二四年：24.2%)。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名供應商發出擔保書，為數4,000,000港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113,9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19,008,000港元及7,197,000港元)，以作為其銀行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毋須就港元兌美元承受外匯風險。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志先生、吳穎思女士及陳政深先生。梁浩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異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全力支持。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吳穎思女士。